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长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1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张玲珑先生、彭云华先生、林凯先生、林慧先生、刘昶林先生、陈俊先生、梁庆先生提名，拟推荐冯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张玲珑先生、彭云华先生、林凯先生、林慧先生、刘昶林先生、陈俊先生、梁庆先生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名，拟推荐张俊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且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冯长江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职于中石化兰州设计院；2001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艺配管组长、技术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冯长江先生持有公司 200.80 万股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俊辉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1996 年参加工作；2013 年 4 月至今先后就职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证券与投资事务部，现任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目前兼任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中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工大博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博实（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俊辉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主要股东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